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  
號B0

被告 衛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  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 
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  
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 
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  
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公司之原印鑑章，並非涉及人  
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  
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  
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  
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 
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 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  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劉曉玲